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红相股份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7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慧玲,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起予,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榕，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莉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起予、陈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莉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慧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警示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